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时

会议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一、宣布到会人数、宣布会议开幕

二、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关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各位股东及相关人士发言

四、投票表决

1、宣布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2、投票、唱票、计票、监票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八、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4.74元/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45,373,417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345,373,417	1,637,070,000.00	现金
合计		345,373,417	1,637,070,000.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707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	48,258	42,000
2	年产30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	33,152	29,952
3	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	43,640	37,955
4	偿还借款	53,800	53,800
合计		178,850	163,7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已经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二、关于《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拟认购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5,373,417股，并于2016年8月22日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睿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14,917,600股，持股比例为10.8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睿康投资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
法定代表人	夏建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9704896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止

（二）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

睿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建统	40,000	80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一层 A1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建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建统	990	99
	金启航	10	1
	合计	1000	100

睿康投资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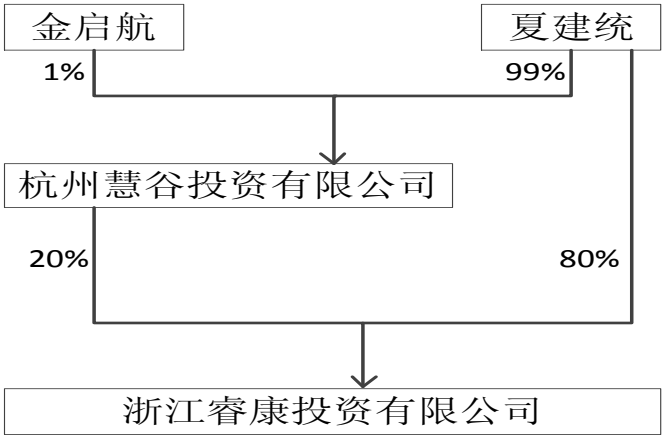

（三）睿康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睿康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睿康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睿康投资未经审计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末（万元）
总资产	74,446.64
总负债	69,493.99
所有者权益	4,952.65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7.27
净利润	-17.27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睿康投资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睿康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 4.74 元/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并完善绿色健康产业链，丰富绿色产品结构，构建多元发展的智慧农业产业战略；通过偿还借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45,373,417 股，并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六、关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认购对象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睿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将达到 460,291,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1%，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睿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且睿康投资已作出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睿康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本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股本总额等其他财务指标也有一定幅度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主要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前实施完毕；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45,373,41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707.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5、根据《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487,024.61 元；假设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6、根据《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2,273,951.17 元；假设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7、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62,024,311.00	1,062,024,311.00	1,407,397,72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637,07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11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487,024.61	-508,487,024.61	-508,487,024.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502,273,951.17	-502,273,951.17	-502,273,951.17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7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47	-0.4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3、本次发行前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股份期权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本次发行后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股份期权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

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根据上述假设，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扩大将带来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宏观经济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仍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财务预算目标的可能性，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三、公司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被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防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用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以味精、鸡精为主导，以调味品系列、植物蛋白系列和小麦面粉系列产品组合的绿色产品结构。公司作为中国最早上市的味精在产企业，曾长期占据中国味精市场的主导地位。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 520 家重点企业之一，被农业部等 8 部委审定为全国第一批 151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0 年 6 月，公司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确定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是首批全国 41 家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之一，是味精行业唯一入选企业，也是河南省唯一一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2006 年，公司“莲花”品牌被商务部评为味精行业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品牌，是最受消费者欢迎的品牌之一，公司多项味精产品连续多年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公司莲花品牌先后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和“河南省著名商标”，公司是味精行业相关产品与技术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二）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态势

20 世纪 80 年代，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味精调味品行业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自 1992 年至今，中国已发展成为世界味精第一大生产国，味精的产量和消费量一直稳居世界第一位。中国味精产业格局和消费状况对全球味精总体供需状况至关重要。

多年来，莲花健康销售渠道覆盖全国，味精销量长期占据国内味精终端零售

市场的主导地位。“莲花”品牌系国内终端零售市场唯一一家全国性知名味精品牌，品牌知名度早已广为国内外消费者所认知、熟悉和接受。同时，公司产品远销欧洲、东南亚、中亚、非洲、俄罗斯等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市场上调味品及休闲食品种类越来越丰富，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口感等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开发更多的适销对路的产品、并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仍将面临客户流失、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围绕调味品、健康食品等产品，加大技术研发及先进装备投入，进一步完善并延伸产业链；以市场为导向，发挥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丰富并开拓市场渠道，加强品牌文化宣传，以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2、环保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国家对生物发酵行业设置了较高的环保门槛。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的宏观调控政策力度逐渐加强，从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行业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未来几年国家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节能的法律法规。

公司历来重视环保投入，采取了一系列降低消耗、减少污染的措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今后，公司在制定新产品开发和发展规划时，将继续坚持把环境保护列入优先考虑课题，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把实施循环经济作为企业降低污染、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

3、人力资源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团队是维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人力成本的大幅提高，公司可能在高端人才的吸引和保留方面面临压力和挑战。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通过创新激励机制，提升员工薪酬竞争力，持续加大员工培养投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保障。

（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整体资本实力，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实现调味品、健康食品等产品的多元化经营，扩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投项目建设，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绩上升，争取尽快实现收益，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运用过程，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3）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1）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各业务环节管理的需求，围绕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经营目标，增订或修订内控制度，实施与公司相适应的经营目标细化与考核、业务核算与监督、成本核算与控制等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部监督，堵塞管理漏洞。

（2）推行标准化管理、强化全方位全覆盖的内控培训。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时完善和修订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技术标准、工作规程等，不断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在贯彻落实和推进内控建设过程中，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全体员工实施全方位、全覆盖的内控规范培训，加深各级人员对内部控制的认识，了解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要要素。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岗位责任、履职标准，并量化考核，完善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和评价体系，使标准化管理延伸到各个层次、各个工序、各个岗位、各个环节，为进一步开展好内控建设提供前提保障。

（3）深化全面预算管理

健全涵盖财务、投融资、资产、人事、绩效与薪酬管理等全方位的预算体系，并实行与绩效挂钩考核，确保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重点加强成本费用预算的细化，从源头开展成本目标控制，综合考量各部门的业务规模、人数和资产等要素，认真编制预算分解计划，着力从内部挖潜增效，细化成本支出项目，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提高盈利水平。

财务部门及时和生产、采购、销售等部门保持实时的信息沟通，对各部门完成预算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不断调整偏差，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4）加强资金管理

加强对资本结构、资产质量以及现金流量的合理调控，细化资金管理流程，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降低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具有合理的资本结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加强融资能力，增

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总体实力。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99.12%，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负担，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在公司主业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助力公司进入智慧农业和大健康领域，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Lotus Health Group Company。

该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变更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021 号文核准。

公司名称变更后，全面进入智慧农业和大健康领域的发展战略不会产生重大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在调味品业务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业务向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及健康食品领域拓展，完善产品产业链，实现不同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谷氨酸钠、谷氨酸等氨基酸、葡萄糖、方糖、面粉、谷朊粉、淀粉、素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料、复合调味酱、食用油、味精、鸡精、酱油、醋、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饲料、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工程的科研（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除可燃物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商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otus Health Industry Holding Group Company

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otus Health Group Company

2、**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料、复合调味酱、食用油、味精、鸡精、酱油、醋、谷氨酸钠、谷氨酸等氨基酸、葡萄糖、方糖、面粉、谷朊粉、淀粉、素食、保健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饲料、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工程的科研（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除可燃物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商务。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谷氨酸钠、谷氨酸等氨基酸、葡萄糖、方糖、面粉、谷朊粉、淀粉、素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料、复合调味酱、食用油、味精、鸡精、酱油、醋、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饲料、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工程的科研（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除可燃物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商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